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浙大马院发〔2025〕3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 毕业论文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机构、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7月15日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 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我院毕业论文质量，依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18〕3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52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毕业论文工作的决策与考核部门；各研究所是毕业论文工作的执行部门；本科生教育科是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部门。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1. 负责检查免试研究生的论文，若质量达不到要求，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免试研究生资格。

2. 对学院毕业论文进行抽查、考核和总结工作；组织学院教师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3. 对有争议的毕业论文进行统一审核，统一意见后签署评审意见与处理方案，一经通过不得再做更改。

4. 负责毕业论文管理方面的研究工作，不断提高组织和管理水平。

（二）各研究所的职能

1. 各研究所（副）所长在学生选题环节中负责对教师接收学生和填写任务书等进行确认；在毕业论文答辩环节中负责签署《本科生毕业论文任务书》。

2. 各研究所负责答辩组专家安排。答辩组专家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评阅、答辩及打分工作。

3. 各研究所负责审核学生上交的存档论文的规范性。

（三）本科生教育科的职能

1. 负责对毕业论文工作执行过程进行指导，对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毕业论文工作文件或精神的贯彻落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与完善相应的规范标准与管理制度，明确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建设的整体目标。

2. 协助各系对学生进入毕业论文的资格进行审查。学生必须达到学院规定的资格条件，方可进入毕业论文撰写工作。

3. 负责安排毕业论文的工作进程，发布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通知。

4. 负责协调和处理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各系在毕业论文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负责检查督促计划实施情况，组织教学评审，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对论文评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保证重复率检测过程的规范性。

7. 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其他部门不得任意安排毕业论文的开题报告和答辩。

8. 负责毕业论文材料、信息的收集、存档工作。

二、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职责

（一）指导教师的条件

1.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是高校教师的基本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2. 担任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要具有相当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要熟悉所指导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助教和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只能协助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2名。

3. 鼓励建立校内外指导教师结合的、以校内教师为主体的指导教师队伍。可根据需要聘请理论水平高、实际经验丰富、热心教育事业的中级职称及以上的科研人员作为校外专家参加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指导教师须保证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

讨论、答疑，对学生毕业论文的写作和答辩给予全过程的指导：老师和学生双向确定毕业论文选题；下达任务书，指定必要的参考文献资料并指导学生收集有关材料；规划毕业论文的时间安排；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进行文献翻译

和文献综述的创作，并给予评阅或审定；审定论文提纲和初稿，并提出修改方案；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直到定稿；指导学生认真准备答辩。

2. 指导教师需在毕业论文选题阶段，在学校教务系统上对学生选题进行确认，并填写《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与《本科生毕业论文任务书》两张表。

3. 指导教师在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创作期间，应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认真考查学生的工作态度、出勤和纪律，如有情况及时汇报，并作为毕业论文结束时填写评语的参考依据。

4. 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准确、及时、客观地拟定评语，在教务系统填写《毕业论文考核表》导师评语部分。导师评语应反映出学生论文的研究意义、研究范式和研究内容的新颖性和创新性等，并同时也对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和外文翻译的质量作出评价。

5. 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也不得参与评分表决。

三、毕业论文写作资格

（一）资格条件

应届毕业生在学院启动毕业论文工作时（通常为大四秋学期的第二周），必须已修读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课程总学分要求的 80%，方能取得做毕业论文的资格。学

院本科生教育科负责对应届毕业生进行毕业论文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才能参加做毕业论文。

（二）申请提前做毕业论文的条件及程序

1. 申请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已修读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课程总学分要求的 80%以上；

（2）已完成所有其他教学环节；

（3）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小于 3.5。

2. 申请学生必须在预计毕业前 1 年的秋学期第 1—2 周内填写《提前毕业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和成绩单一起交学院本科生教育科，逾期不予办理；

3. 经学院、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的学生，方能取得提前做毕业论文的资格。

四、毕业论文工作程序的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工作程序一般要经过布置选题、指导老师下达任务书、开题报告、论文撰写及修改、中期检查和毕业答辩等环节。

（一）选题

1. 选题的基本要求

（1）毕业论文的题目选择，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鼓励学科间交叉。力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应用所

学知识；应尽量覆盖专业主干课程，有利于学生获得综合性的训练并培养独立工作的能力。

（2）选题应联系实际。可以对某些基础理论和学术问题进行探讨，也可结合生产或社会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或结合实践教学，进行课题的研究、设计和改进。鼓励毕业论文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及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等实践项目相结合，体现创新要求。

（3）选题审核。经指导教师对学生选题进行确认，研究所（副）所长审批，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再确认，方可完成论文选题。审批确认过程需严格按照学院本科生教育科公布的时间表进行。

（4）存在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安排

选题研究方向偏离本专业；范围过于狭窄或过于宏观，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的；难度明显为学生难以胜任的；学生在毕业论文期间无法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成果的；同一题目已重复使用三届的。

2. 选题的方式

教师与学生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保证学生一人一题。选题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论文指导老师在充分考虑学生能力的基础上拟定可行的论文题目，输入现代教务系统，并添加预留学生，由预留的学生选择题目；二是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自行拟定题目，通过现代教务系统中的“自定义论文题目”选项进行相关操作。

3. 选题的变更

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动者，需阐述充分的理由，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报研究所审批后方可更改，并报本科生教育科备案。同时，选题的更改一般需在毕设进程过半前提出，原则上只能在开题报告完成前进行选题的更改。

（二）任务书

学生的选题确定后，由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本科生毕业论文任务书》是由指导教师填写，用于向学生传达毕业论文工作任务的一种文书。其主要功能是对学生提出和规定毕业论文的各项工作，对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起指导、启发和规范的作用。

任务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题目、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计划进度、推荐参考文献等。

指导教师填写好任务书，审核签字后，及时下发给学生，以便学生尽快开展资料收集和开题报告撰写工作。

（三）开题报告

学生接到教师下达的毕业论文任务书后，学生就论文选题根据、研究计划、研究基础等方面概括性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撰写，经指导教师审定后提交。

毕业论文的开题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论文框架结构；研究重点、难点

与可能的创新；主要观点和研究可行性；研究计划及预测进展；参考文献。

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的字数一般要求为 3500 字以上。

（四）论文

1. 毕业论文撰写应在充分的调查（查阅文献资料、社会调查）和研究（对大量材料、数据进行去伪存真、整理、概括等）的基础上进行，严禁抄袭。

2. 毕业论文力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图表清晰齐全，条理清楚，字迹工整，一般按照科研论文体例撰写。

3. 毕业论文文本一般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使用统一的封面，需严格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编写规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样式）》对论文进行排版；指导教师负责对所指导学生论文格式进行把关，对格式不符合规范的论文一概退回重新修改。

本科毕业论文正文的字数一般要求在 8000 字以上。

（五）论文中期检查

一般于大四春学期开展中期检查，学生须将毕业论文交至指导教师处，导师检查毕业论文进展，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并签名。

（六）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

1. 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统一由学院本科生教育科负责组织实施，并采用学校提供的论文检测平台进行，产生的论文检测报告，用于辅助学术规范指导。

2. 检测时间一般安排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撰写，根据指导老师意见认真修改，经指导老师确认同意正式定稿且可以参加论文答辩时。学生应在学院指定截止日期之前上交毕业论文材料参加重复率检测。未按时参加重复率检测者，不可参加一次答辩，直接进入二次答辩。

3. 重复率指的是总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原则上：重复率在 20% 及以下的，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重复率大于 20% 且小于 25% 的，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论文检测结果说明表》，由指导老师把关处理。重复率在 25% 及以上的，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论文检测结果说明表》并再次检测重复率（通过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再次检测的重复率一般控制在 20% 及以下，由导师、研究所审核后，方能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上会讨论。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仍在 20% 以上的，学生本人须提交文字重复率偏高的必要性说明并由导师签署意见。

（七）毕业答辩

毕业答辩是对毕业论文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在毕业论文资格审查通过、毕业论文撰写完成

后进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

1. 答辩委员会

按选题研究方向和参加答辩学生人数，采取分组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3~5 人，答辩组组长及成员由各研究所确定，成员应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组组长应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可聘请外单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参加答辩工作。

2. 毕业答辩的流程

（1）学生介绍毕业论文内容。学生应在答辩前上交由导师签署评语的《毕业论文考核表》以及重复率检测报告单。学生还需写出书面提纲，内容包括：选题名称和研究的主要任务，采用的原始资料和参考文献，毕业论文的基本内容和本人对毕业论文的评价（成绩与存在问题）。学生的介绍应力求做到：语言准确、简练，答辩时间根据答辩组组长要求而定。

（2）答辩委员会提问。

（八）成绩评定标准

1.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的构成

毕业论文的综合成绩应以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题意义、难易度、综合应用能力与基本技能的能力、资料选择与整合能力、学术水平与论文质量和创新精神、文字表述与图表质量、规范要求完成情况、对论文所涉及问题的理解程度、回答问

题的表现、答辩语言表述水平、相关知识面等综合评定。成绩的构成：一般文献综述占 10%，开题报告占 15%，外文翻译占 5%，论文及答辩占 70%。

毕业论文的综合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标准评定，原则上优秀（90~100 分）比例控制在 25%以内；良好（80~89 分）比例控制在 55%以内；其余为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59 分及以下）。

2. 评分过程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毕业论文的书面成果材料、工作态度、指导教师的评价、答辩环节及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答辩组组长需在教务系统对本组每位学生填写评语及分数，并在答辩结束当天将本组成绩登记表交予本科生教育科。成绩上交后，由本科生教育科保存，原则上不接受任何形式更改成绩的申请。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成绩，答辩组组长需要向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指导委员会递交毕业论文成绩更正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成绩更正申请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可以进行修改，并在本科生教育科备案。同时在相应网上公示相关学生姓名、指导老师及答辩组组长，并公示成绩更改原因和更改前后的分数。

3. 毕业论文成绩评分标准

优秀：选题紧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选题意义明显；文章观点正确、内容充实，见解独到，富有新意，有较高的学

术价值或较强的现实价值；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表述概念清楚、正确；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文字流畅，逻辑缜密，格式规范；答辩时概念准确、思路清晰，能正确流利地回答答辩组提出的主要问题。

良好：选题能较好地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有选题意义；文章观点正确、内容充实，见解较有新意，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能比较熟练地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表述概念清楚、正确；结构完整，层次清楚，文字流畅，格式规范；答辩时概念准确、思路较清楚，能较好地回答答辩组提出的主要问题。

中等：选题属于本专业的业务范围；文章观点明确、内容尚充实，有一定的学术意义或现实价值，但见解一般；能较好地掌握和运用有关基本理论，表述概念较正确；文章结构完整，层次较为清楚，文字通顺，格式较规范；答辩时思路一般，对答辩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回答尚正确。

及格：选题与本专业的业务范围有某种关联但不够明确；文章观点基本明确、但内容不够充实，见解一般，立意不新；能基本掌握和运用有关基本知识，但表述概念时有时不够准确；结构尚完整，文字基本通顺，格式基本符合规范，但层次不清楚，逻辑性不够强；答辩时不能回答一些主要问题或回答错误，经提示后能进行补充或进行纠正。

不及格：有下列情况者，成绩为不合格。选题与本专业的业务范围无关；文章观点不明确，或有严重的政治错误；

无新意，无自主见解并有学术不端现象（或重复率达到 15% 及以上）；结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语言不通顺，格式不规范；答辩中不能回答问题或表现出对自己论文的内容完全不熟悉。

各答辩组评定成绩时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和高标准，从严要求。

毕业论文不及格者，不能毕业，需重修。

（九）二次答辩名单确定规程

1. 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未交毕业论文材料参加重复率检测者，在规定时间内补完重复率检测并符合重率要求者，可参加二次答辩。

2. 因故无法参加一次答辩者，需向本科教育科提交由指导老师签字的书面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参加二次答辩。

3. 每个答辩组在答辩结束当天，将小组名单随答辩成绩一同交至本科生教育科，如在正式参加一辩的学生中，有确认需要进行二次答辩的学生，答辩组组长在需进入二辩学生的《毕业论文考核》表上勿填写成绩。

（十）毕业论文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1. 毕业论文工作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主管。各研究所和本科生教育科协助主管院长完成毕业论文工作的计划安排、选题的组织协调、时间安排、指导教师配备、经

费的统筹使用、定期检查进度、组织答辩评分、推荐优秀论文等工作。

2. 毕业论文安排在大四进行。具体时间安排见每年 9 月发布的《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进程安排》。

五、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六、本实施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